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8061 號函頒

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第四期五年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目 次

壹、緣起	1
貳、目標	2
參、現況	2
肆、辦理單位	6
伍、實施期程	6
陸、推動項目、實施策略、執行內容、執行重點、期程與分工	7
柒、實施經費	12
捌、督導考核	12
玖、預期效益	13

教育部

108-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壹、緣起

國內自 1984 年特殊教育法明訂特殊教育的實施還包括學前教育階段後，政府即開始重視學前特殊教育的推動。另一方面，1993 年公布的兒童福利法更進一步規範社會福利、衛生及教育系統均需提供零至六歲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的早期療育服務。

1997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更規定特殊教育「應向下延伸至三歲」，並於該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有鑑於此，教育部於 2003 年即開始執行「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積極提供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該實施方案目標在擴大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充實學前特教資源，並提升學前特教服務品質。該方案後更名為「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於 98 學年度起執行第二期（2009 至 2013 年）和第三期（2014 至 2018 年）五年計畫，持續擴大提供教育補助費用、精進師資專業能力與素養、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充實專業團隊等支持服務、擴展家長支持、提升行政與教學服務品質，期使身心障礙幼兒獲得及早與適性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支持服務。

教育部自 92 學年度起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迄今，在優先入公幼及獎補助私立幼兒園與家長的政策下，學前教育階段擴大設班，使接受學前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幼兒由 92 學年度的 6,473 人增至 106 學年度的 18,479 人。至於辦理特教知能研習及提供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輔具、助理人員、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支持服務，皆顯示教育部十多年來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有具體成效與進展。

隨著「特殊教育法」於 2014 年的修訂，特殊教育自「二歲開始」實施的規定，讓國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除承續前述方案外，還需更積極開拓前瞻推動的方向及制定有效的策略，並結合社政與

衛政系統之早療資源，以規劃並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第四期五年計畫（2019 至 2023 年）。

貳、目標

- 一、教育機會均等化：提供零拒絕教育機會，強化鑑定安置機制，落實就近入學與適性安置。
- 二、師資素質優質化：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強化專業團隊合作，營造優質與友善學習環境。
- 三、課程教學個別化：實施個別化教學，落實融合教育與有效學習，充分發展幼兒身心潛能。
- 四、家長支持全面化：減輕家庭教育負擔，強化家長支持服務，增進家庭功能與發展。
- 五、支持服務適性化：充實行政支持與跨系統合作，強化相關支持與轉銜服務，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域特教及相關資源。

參、現況

茲將近年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的現況，分為實施成效、執行分析與問題探討三方面予以說明。

一、實施成效

- (一)學前教育階段教育場所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受教機會。
- (二)身心障礙幼兒獲得適性安置及個別化教育與相關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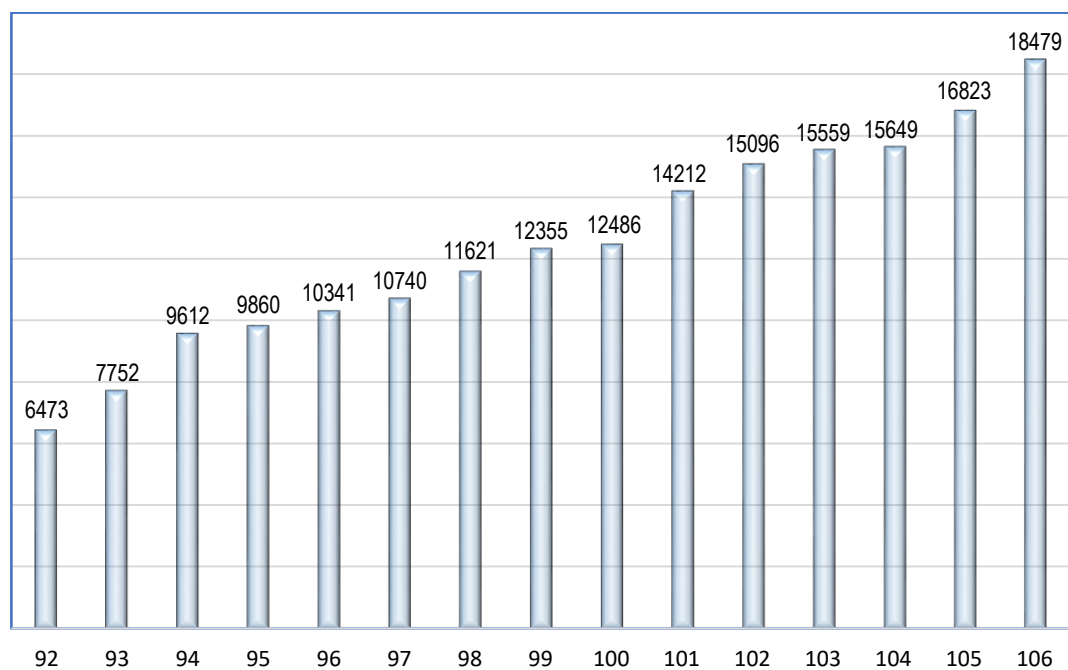
二、執行分析

(一)服務量

依歷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國教署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方案自 92 學年度實施以來，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數（見表一）及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幼兒人數（見圖一）均有明顯增加趨勢，可知在服務量的提升頗具績效。

表一、92至106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級數

學年度	巡迴輔導班	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特教學校	合計
92	27	25	98	38	188
93	37	24	99	37	197
94	59	21	104	36	220
95	79	3	121	37	240
96	81	4	121	36	244
97	95	16	122	35	267
98	103	21	121	36	281
99	117	21	129	37	304
100	140	19	129	35	323
101	184	22	130	33	369
102	226	18	135	28	407
103	243	18	136	30	427
104	270	17	133	30	450
105	292	24	164	30	510
106	309	25	149	31	514



圖一、92至106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接受特殊教育人數

(二)教育場所

因學前教育階段非義務教育，身心障礙幼兒的教育安置場所包括國中小附設幼兒園、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學前部及公私立幼兒園。

(三)設班情形

由表一可知，10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總計 514 班，包括巡迴輔導班 309 班（60.1%）、分散式資源班 25 班（4.9%）、集中式特教班 149 班（29.0%）、特殊教育學校 31 班（6.0%）。由此顯示，目前學前教育階段以設置巡迴輔導班最多。

(四)服務型態

106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就學的身心障礙幼兒共 18,479 人，其中，就讀一般幼兒園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身心障礙幼兒有 15,833 人(85.7%)，在集中式特教班有 1,055 人(5.7%)，在特殊教育學校有 222 人（1.2%），在教養機構的有 1369 人(7.4%)。在一般幼兒園普通班就讀的身心障礙幼兒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有 12,732 人，接受其他特殊教育服務（包括諮詢、輔具、助理人員等）有 2,902 人。

(五)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依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之規定，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幼兒得依需要申請鑑定安置、特教相關專業服務、教育輔助器材、校園無障礙設施、助理人員、家庭支持等相關支持服務。

(六)經費

目前學前特殊教育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構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編列經費辦理。國教署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的發展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的業務經費事項，除配合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外，依中央對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及基準酌予補助，項目如下：

1. 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獎助」及「家長教育補助」經費。
2. 提供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
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
4.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學前教育階段巡輔教師交通費經費。
5.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多項學前特教經費，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幼兒園規劃及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辦理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經費、縣市政府主管特教學校教學業務及設備相關經費等。

三、問題探討

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執行成效的同時，發現仍有以下問題待改進，需調整並加強相關措施：

- (一)多數縣市僅以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為優先入園申請條件：需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學前教育階段的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並有系統培訓心評人員，使疑似有特教需求及尚未接受學前教育之特殊幼兒及其家長得以獲得特教及家庭支持服務。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設計差異性大：宜訂定核心課程並培訓種子講師及建立人才庫，加強各縣市師資增能的系統性；辦理在職學分班或碩士專班，鼓勵更多普幼教師投入特殊教育工作；提供教師專業成長輔導機制。

由此提升師資專業素質，落實個別化教學與專業合作。此外，更有必要提升巡迴輔導教師整合資源與合作諮詢能力。

(三)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服務常採抽離式教學，難落實學前融合教育的實施：除提升普幼教師特教知能外，須鼓勵實施完全融合教育方案，且增加特教班幼兒與普通班幼兒一起學習的機會。

(四)行政與特教相關支持服務仍有不足：需加強特教和幼教業務行政聯繫與合作，持續加強巡迴輔導功能，並應連結早療資源，強化特教相關專業服務、輔具、助理人員、家庭支持及轉銜等服務。尤其，更需提供有醫療照護需求及偏鄉或離島地區特殊幼兒所需的教育或相關支持服務。

綜上所述，國教署針對學前特殊教育的現況並檢視執行問題與成效，訂定本「學前特殊教育推動五年計畫」推動項目及實施策略與內容。

肆、辦理單位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特殊教育學校、公私立幼兒園。

伍、實施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8 至 112 學年度，由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動各項方案內容。

陸、推動項目、實施策略、執行內容、執行重點、期程與分工

本計畫預計推動項目、實施策略、執行內容、執行重點、期程及分工，說明如下：

推動項目	實施策略	執行內容	執行重點	執行學年度					辦理單位
				108	109	110	111	112	
一.精進師資專業素養	1-1 規劃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教教師增能課程	1.訂定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特教增能核心課程及培訓講師	1.訂定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增能核心課程。 2.訂定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師)教保及特教增能核心課程。 3.訂定學前特教心評人員核心課程。 4.培訓各類核心課程講師。	✓					國教署
		2.訂定在地化特教增能課程及實施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類核心課程擬訂在地化增能計畫。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建立學前特教課程教學交流網路平台及人才庫	1.建置學前特教課程與教學網路資源及交流平臺。 2.建立人才庫。		✓	✓	✓	✓	國教署
	1-2 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1.辦理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研習、工作坊或教學觀摩等專業成長活動	1.將教保服務人員所參與之特教專業知能成長活動，納為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多元成長活動。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所訂增能實施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特教專業知能之多元成長活動。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辦理特教教師特教及幼教研習、工作坊或教學觀摩等專業成長活動	1.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多元成長活動。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所訂增能實施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之多元成長活動。	✓	✓	✓	✓	✓

		3.培訓學前特教心評人員	1.協調將學前特教心評人員所參與之培訓課程，納為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2.國教署擬訂補助要點，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培訓學前特教心評人員課程。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所訂培訓實施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培訓學前特教心評人員課程。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鼓勵教師成立融合教育專業社群	直轄市及縣(市)鼓勵及補助教保服務人員與特教教師組成早療或融合教育相關主題之園內、跨園或跨專業社群。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3	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參與特教師資培訓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在職進修之學前特殊教育學分班或碩士專班。	✓	✓	✓	✓	✓	國教署	
二.增進教育機會與學習品質	2-1	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	1.增設特殊教育班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及分析學前特教供需情形，依身心障礙幼兒出現率，規劃增設學前特教班。 2.國教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學前特教班。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設置特教服務據點，提供幼兒短時間特殊教育服務及家長諮詢與支持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規劃於特教供應量尚有不足處，結合社政與衛政系統早療資源，於公立幼兒園設置特教服務據點，提供親子諮詢與支持服務。 2.國教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置特教服務據點。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強化鑑輔會運作	1.加強優先入園宣導 2.強化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主動溝通家長申請鑑定。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2 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幼兒特教服務	協助幼兒園評估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及早提供所需支持服務	1.主動了解各幼兒園疑似身心障礙幼兒情形。 2.提供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及其教師所需的評估、教學諮詢、相關專業服務等，必要時提供家長諮詢。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3 落實融合教育	增加特教班幼兒與普通班幼兒共同學習的機會	1.鼓勵集中式特教班與普通班進行各種完全融合實驗方案。 2.督導幼兒園讓集中式特教班幼兒有部分時間入普通班學習，參與時段與時間載明於 IEP 內。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強化支持系統與學習環境	3-1 強化行政支持	1.加強特教和幼教業務行政聯繫與合作	1.國教署成立學前特教諮詢會。 2.強化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特教及幼教業務橫向聯繫、合作或整合。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巡迴輔導教師之支持及督導	強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立對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之支持及督導機制。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2 獎助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1.獎勵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	1.研議鼓勵私立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機制。 2.提供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私立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獎助經費。	✓	✓	✓	✓	✓	國教署
		2.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學費用	提供就讀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補助經費。	✓	✓	✓	✓	✓	國教署
		3.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	1.研議提升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在職進修意願之機制。 2.補助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	✓	✓	✓	✓	✓	國教署
		4.補助私立幼兒園進用特教教師	補助私立幼兒園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	✓	✓	✓	✓	✓	國教署

3-3 增加支持服務與效能	1.分析學前特教支持服務供需情形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及分析轄區內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特教相關專業服務、助理人員、無障礙校園環境、教育輔助器材等支持服務之供需情形。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加強巡迴輔導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強化巡迴輔導教師連結早療資源及合作諮詢之效能	1.增加巡迴輔導服務頻率。 2.加強巡迴輔導教師採間接服務及合作諮詢服務模式服務之能力。 3.強化巡迴輔導教師連結衛政和社政早療資源及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合作之能力。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訂定多元支持輔導計畫，增進教保服務人員融合教育課程教學專業知能	1.擬訂多元支持輔導計畫，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幼兒園邀請專家學者或專業團隊協助幼兒園提升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品質。 2.建立輔導人才庫。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4.增加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頻率與品質	1.依身心障礙幼兒需求程度，增加特教相關專業服務頻率。 2.辦理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與教保服務人員共同參與研習活動或個案研討。 3.強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以間接諮詢之入園服務模式。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5.增加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配置及提升服務效能	1.依身心障礙幼兒需求程度，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簡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流程。 3.辦理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4.建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才庫。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4 強化家庭支持	1.提供家庭所需之相關服務資訊	1.提供身心障礙幼兒家庭相關法令及醫療、特教、社會福利等資訊。 2.強化連結社政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成長團體，鼓勵家長參與	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成長團體等活動，鼓勵家長參與。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結合社政早療資源，加強對弱勢家庭之支持與協助	1.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弱勢家庭申請相關補助。 2.幼兒園結合相關社政早療資源，加強協助與支持弱勢家庭。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5 提供醫療照護相關連結	1.連結醫療資源，提供個別健康照護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有醫療照護需求之幼兒人數，結合醫療團隊及設備等資源，提供幼兒園個別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助理人員參與健康照護課程	補助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助理人員參與健康照護課程。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6 提供友善學習環境	1.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1.國教署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編列預算改善無障礙設施。 2.鼓勵幼兒園辦理了解身心障礙幼兒特質與需求之活動，建立接納與關懷之學習與生活環境。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提供教育輔助器材	1.提供幼兒必要之輔具評估與借用等相關事宜。 2.提供幼兒所需之行動擺位輔具、溝通輔具或生活輔具。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7 落實學前跨單位或跨階段轉銜服務	1.加強幼兒園與前段服務機構銜接通報、轉銜會議等轉銜工作	1.加強幼兒園與前段服務機構之溝通及轉銜會議之運作。 2.幼兒園應提早規劃改善環境設備或申請相關支持服務。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加強幼小銜接通報、轉銜會議等轉銜工作	1.加強辦理幼小銜接家長說明會，提供家長國小鑑定安置作業流程與特教資源服務內容、家長及幼兒權益等訊息。 2.入小學安置結果確認後，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並填報轉銜通報資料。	✓	✓	✓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四.充實 偏遠 與離 島特 教資 源	4-1 建立偏 遠及離 島之特 教服務 方案	1.擴充偏遠及離島 地區特殊教育 班、服務據點及 相關資源	1.補助擴充偏遠及離島地區學前特教 班，增加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機會。 2.運用在地化教育、醫療與社政資 源，提供整合性服務之特教據點。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 及縣 (市)政 府
		2.連結社政與衛政 資源，提供幼兒 及家庭所需支持 服務	盤點並連結偏遠與離島地區之社政與 衛政資源，提供整合性支持服務。	✓	✓	✓	✓	✓	直轄市 及縣 (市)政 府
		3.提供幼兒就學交 通費及特教相關 專業人員赴偏遠 或離島服務交通 費	1.因應偏遠離島地區交通不便，提高 相關專業人員鐘點費及交通費補 助，以提升支持服務偏遠地區之意 願。 2.補助偏遠地區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 之交通費。	✓	✓	✓	✓	✓	國教署 直轄市 及縣 (市)政 府

柒、實施經費

- 一、推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國教署預估並編列各年度各推動工作項目補助經費。
- 二、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相關辦理單位按年度編列預算。

捌、督導考核

- 一、依據本計畫推動的項目、實施策略與執行內容分別訂定檢核績效指標，評估並改善其措施。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推動的項目、實施策略與執行內容，訂定相關執行計畫積極執行。每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自行實施執行成果檢討與追蹤，將年度執行情形與成效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國教署每年應對計畫推動的項目、實施策略與執行內容加以檢視其執行績效。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進行訪視，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

玖、預期效益

- 一、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專業能力與素養，優化學前教育品質。
- 二、提高身心障礙幼兒就學率，增加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
- 三、擴大實施融合教育，提升幼兒學習效果與品質。
- 四、增加特教與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頻率與效能，充實教學支援。
- 五、強化跨部會與跨單位合作，有效提供幼兒與家庭全面性支持服務。
- 六、建立友善學習環境，落實學習輔導與轉銜服務。
- 七、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教與支持網絡，提供特殊幼兒適性教育。